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編製

#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

## 定期大會議事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頁
貳、預備會議	3	頁
參、大會	4	頁
第一次會議	4	頁
第二次會議	5	頁
第三次會議	9	頁
第四次會議	20	頁
第五次會議	21	頁
第六次會議	22	頁
第七次會議	50	頁
第八次會議	52	頁
第九次會議	68	頁
肆、附表		
甲、代表出席一覽表	69	頁
乙、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70	頁

## 壹、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4月25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4月26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4月27日	三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4月28日	四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4月29日	五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4月30日	六	例假		
5月01日	日	例假		
5月02日	一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五次會議
5月03日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5月04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05日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5月06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九次會議

## 議事日程表(變更後)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4月25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4月26日	二	下村勘查經建		第一次會議
4月27日	三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二次會議
4月28日	四	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第三次會議
4月29日	五	下村勘查經建		第四次會議
4月30日	六	例假		
5月01日	日	例假		
5月02日	一	下村勘查經建		第五次會議
5月03日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5月04日	三	討論提案		第七次會議
5月05日	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八次會議
5月06日	五	下村勘查經建		第九次會議

##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列席：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陳銀薇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

#### 一、主席報告：

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林組員及陳組員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感謝各位代表同仁都能準時出席參加。本會期共計 12 天，會期中請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做為鄉公所各業務單位的施政參考，造福鄉親。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謝謝。

#### 二、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事日程是否允當？請公決案。

議決：無異議通過。

#### 三、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參、大 會 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 10 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會議事項：下村勘查經建。

勘查地點：高埔村、下埔村。

勘查事項：111 年西湖鄉小型建設工程案。

## 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10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陳銀薇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高鄉長、李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以及本會古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陳組員，大家早上好，謝謝各位在百忙當中來參加第 21 屆第 7 次的定期大會，秉著過去要感謝所有代表與各課室主管們對我們西湖的建設，大家能夠攜手共同為西湖來打拼，感謝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的團隊，也在這邊祝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圓滿成功，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二、鄉長施政報告：如附件。

三、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古主席召善：以上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請問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代表文正：請問秘書？臨時動議第3號鄉花票選的，你們回復是說因為休區他們致力在於薰衣草所以沒有空，所以就沒有辦理，這部份我看到的是過年之後我們鄉公所有發放，主要是在休區發了好幾種很特別的花，這是我們以前沒有發過的，是不是有這種東西？

蕭課長秀如：關於發放花木這部份，剛好在柚花季活動這時候有跟社區跟村辦還有協會大家共同討論來發放花木這樣子，重點是要請他們自己維護管理這樣子，然後在公共區域請他們統計社區需要幾株？村辦要幾株？還有協會針對業者他們希望針對會開花的苗木然後由我們去採購這樣子。

蘇代表文正：所以協會那時候那邊有建議一些花苗嗎？

蕭課長秀如：這個花苗的部份我們是有討論過比較容易種植又可以美化環境花木。

蘇代表文正：鄉公所這個做法在整個休區跟民眾他們聽到了不高興，因為這個花不是像以前縣府發的這些花苗，這次都是一些爬藤類花開的比較漂亮，這一段其實很值得鼓勵，但



是這個做法為什麼會建議公所說票選花，我們訂出幾種，那以後只要有錢的時候，就像這一次有經費的時候，鄉長如果想要辦這些東西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這幾種，然後以後長時間之後我們全鄉就會開滿了這些花，而不能說每次來開會說我今天要櫻花，今天要什麼玫瑰花結果就發了這些，過一段時間又發了別的花，時間一長之後就不會有一整片的效果，所以我才會提案說公所能夠辦鄉花票選的活動，訂出一個標準，讓我們鄉公所可以長時間每次有錢我們在採買的時候就有一定方向去做這一塊，所以這一塊本席還是強烈建議，公所進行一個不管你們跟休區或怎麼討論票選出來一個結果，讓我們四季都能夠有2種到3種的花，以後在採買的時候就可以統一去買這些花。

蕭課長秀如：謝謝代表的建議，這部份以後再跟代表還有休區一起討論。

蘇代表文正：你們上次跟休區討論我就很納悶，休區是下轄單位你們公所是上轄單位，上轄單位在執行的時候你們有很多方法，不是只有休區一個單位在執行。

蕭課長秀如：這個部份我們不是只有發放給休區。

蘇代表文正：你們這邊回復的東西是說因為休區他們重點在那邊，所以這些事情就不做了，所以我還是強烈建議你們要進行。

蕭課長秀如：花的發放不是只有針對休區發放。

蘇代表文正：我不是說發放，我是說票選。

蕭課長秀如：票選？那當然啊！因為這部份我們會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是輔導單位，當然我們也會參考代表意見，看要怎樣票選，票選哪些花把他定出來。

蘇代表文正：對啊！因為你們回復來講休區說不行你們就說不行，內容是這樣子啊！讓鄉有一定的方向，讓鄉長花錢可以讓西湖鄉有持續的進步好不好？

蕭課長秀如：好。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的關心，還有沒有問題？……沒有，請繼續。

####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民政課陳課長銘海報告：如附件。

古主席召善：古副主席、各位代表以上報告，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

散會：下午四時。

## 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 10 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陳銀薇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各課室工作報告及質詢。

古主席召善：大家好！繼續昨天的議程。

財經課林課長梅京報告：如附件。

建設課陳課長建財報告：如附件。

古主席召善：以上報告，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蘇代表文正：請問課長我們路燈維護廠商是哪邊人？

陳課長建財：廠商是仕廷，應該在通霄。

蘇代表文正：因為這段時間，尤其這半年常常民眾去陳情路燈修好了，然後 3、4 天之後又壞了。

陳課長建財：是。

蘇代表文正：我至少手上就接到 2 個這個案子，是修完亮了，過了 2、3 天電話又來了告訴我又不亮了，所以這廠商的品質可能要請課長幫忙看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其實他們反覆去修你們應該有紀錄？

陳課長建財：好。

蘇代表文正：到底為什麼要去做第 2 次，是不是多跑一次費用會高一點？

陳課長建財：我們現在路燈維修因為我們之前有落日計畫，那時候是縣政府主辦全面汰換公所的路燈，現在落日計畫的路燈他還在保固期，所以維修的部份屬於這部份不是仕廷而是另外一家在後龍是他們維修，這東西我要去釐清一下，有關於重複維修的部份我們都有掌控的，如果是重複維修廠商我們不會多給他錢。

蘇代表文正：OK，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第 1 個就是品質，第 2 個就是不要讓他們重複領錢。

陳課長建財：不會！不會！

蘇代表文正：謝謝課長。

邱代表增雄：請問建設課長，我有人拜託說下埔村新開闢的農路想要申請路燈，電費他會出設備的部份請課長看怎麼處理，那裡比較暗想要申請兩盞路燈，要村長去報還是我提案請問課長一下？

陳課長建財：有關路燈的部份我們今年有跟縣政府申請補助，目前得到的消息是會補助 20 盞給我們，電費自己出錢其實沒有這種慣例，設備的部份跟公所申請，公所會去評估他是不是真的很需求，需求 OK 我們就會去設置，至於電費部份公所還是包燈的方式處理，假設他要的話他可以用認養的方式。

邱代表增雄：申請是要村長還是我？

陳課長建財：村辦可以，代表也可以，那我們會希望他認養路燈的方式，譬如說他 1 年認養個 10 盞 5,000 元當做我們的基金。

邱代表增雄：我會和他講。

陳課長建財：因為你說電費的話現在沒有任何慣例由民眾來說出電費這個問題。

邱代表增雄：他會認養。

陳課長建財：前提是要先要有案子用他的名義寫個陳情書，只要有陳情書我們就會受理。

邱代表增雄：因為那裏很暗。

陳課長建財：我們會去評估好不好？

邱代表增雄：好。

古主席召善：謝謝邱代表的關心，還有沒有？……………  
沒有，請繼續。

農業課蕭課長秀如報告：如附件。

蘇代表文正：請問農業課長湖東上面有一個木炭窯對不

對？最近有立了一個看板在那邊，你知道放在哪裡嗎？

蕭課長秀如：知道。

蘇代表文正：剛好在木炭窯的正門口，是那個很大的看板喔！比1個人還高你知道這個看板嗎？

蕭課長秀如：我們固定在炭窯前方的RC護欄那裡，在那裡固定是比較安全的。

蘇代表文正：對，我為什麼提這個？因為你的看板剛好對著木炭窯的正門口，所以民眾如果要從馬路拍照，拍木炭窯的話就會拍到你們的看板，所以看板的施作位置你們看看要不要再評估一下？因為我從那邊路過剛好就被它擋到，就看不到門口正好被擋住了，所以你們擺放的位子可能要做一下調整。

蕭課長秀如：好。

蘇代表文正：第二個一樣是木炭窯，柚花節的時候因為那天下雨整路都是泥濘，民眾要進去木炭窯的時候呢！剛好在木炭窯窯門口的地板上都是落葉泥土積在那邊，所以民眾下雨走到那邊拿著手電筒要進去又進不去，因為爛泥淤積，所以這部份以後辦活動的時候可能要請你們現場環境要維護好，不能說客人來了想進去結果又進不去，好不好？這部份請你們多多改善。

蕭課長秀如：好。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指正。

古副主席秋雲：請問農業課我們龍洞村崑園你知道嗎？

蕭課長秀如：知道啊！

古副主席秋雲：那座涼亭倒下來已經那麼久了，到現在一直還沒有去改善，是不是怎麼樣呢？

陳課長建財：這個案子有提報計畫就是苗 81 線，原來的 34-2 線整段路面修復已經把它納進去，委設的部分已經標出去了，就是說到時候跟這個案子一併把它做一個修繕。

古副主席秋雲：也就是說涼亭附近的設施要重新規劃還是按照原來的？

陳課長建財：崑園大部份的設施舊有的設施我們會復舊回去。

古副主席秋雲：復舊？等於是說那座涼亭要重新做過了？

陳課長建財：原則上我們會用水泥啦！

古副主席秋雲：就是仿木的。

陳課長建財：因為其實那些木頭已經壞損了，我們也是靠這一次的計畫把它納進去，剛好中央也核可，所以目前會修繕傾向會用水泥或鋼構的方式把它修回去。

古副主席秋雲：那如果說有這筆錢，看是不是周邊的規劃好一點不要說按原來的樣子。

陳課長建財：要跟代表這邊報告一下，因為我們這個案

子當初提報的時候舊有設施的維護修繕他同意給我們，新做的部份可能就沒有辦法，我們當初之所以不清也就是要跟他講這個地方之前有舊的所以他才同意我們把它修繕回去，所以擱那麼久是有原因的跟代表報告一下。

古副主席秋雲：我想說不要說外鄉鎮的，就平常我們自己鄉民路過就看到那一座這樣子，真的很難看，那種心情就不一樣。

陳課長建財：是，所以我們提報計畫一定要舊有設施在現場他才同意，你把它清掉他認為沒有東西了所以他不會給你。

古副主席秋雲：這樣子大概什麼時候呢？

陳課長建財：委設出去了，我們預定給他 1 個月到 40 天設計完沒問題之後，這東西還要跟代表講一下，因為這東西是中央的錢他還要開審查會，他要審我們的預算書，所以他到底審查什麼？怎麼審，我也怕它跟之前的前瞻計畫一樣審了 2、3 次審了很久，但是這也沒辦法，他們的程序就是這樣子。

古副主席秋雲：現在龍洞村改 81 線，那現在中央你們寫計畫書出去大概要改善哪幾個點？

陳課長建財：原則上就是部份的路面拓寬，再來全路段破損的 AC 做修復，還有周邊的設施崑園的設施會做原本的設施修繕回去。



古副主席秋雲：你估算這大概要多少錢？

陳課長建財：不是啊！已經核定了三千八百多萬。

古副主席秋雲：這一次好像有提案了是嗎？

陳課長建財：不是上一次就已經提案了。

古副主席秋雲：是。

陳課長建財：委設也已經出去了，評選到廠商了。

古副主席秋雲：那就麻煩公所盡快去處理好不好？

陳課長建財：好。

古副主席秋雲：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古副主席的關心。

蘇代表文正：請問農業課長，二湖原本育泰養豬場最近是不是開始養豬了？

蕭課長秀如：報告代表這部份我跟獸醫確認後再答復。

蘇代表文正：最近這邊燈火通明，然後有些許味道出來，所以請公所這邊去了解一下狀況也做環境的稽核，避免說像之前一樣又臭氣沖天、民怨沸騰這樣子好不好？這再麻煩公所，謝謝。

蕭課長秀如：好。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的關心。

邱代表增雄：請問農業課長，最近農作物他們種了什麼東西你們有沒有去照相請問你？沒有種的你要跟他們講，不然以後有一個麻煩。第2期農作物不給人家插秧是不是？他不要

收，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定請問你？中央有沒有規定？很多老人家在問？

蕭課長秀如：現在有稻作 4 選 3，就是你稻作原則上假設你一直都是種稻的話，在第 2 年的第 2 期是要改作休耕或轉作。

邱代表增雄：他不收？

蕭課長秀如：對！他現在就是有這樣的規定。

邱代表增雄：大條的錢沒有我們農民。

蕭課長秀如：他鼓勵農民休耕。

邱代表增雄：他要休耕不給你收，收糧比較多錢，我們希望收大條的錢，不然你自己要插你自己要處理是不是這樣？老百姓問這樣的問題。

蕭課長秀如：這個部份其實農會都有跟農民溝通。

邱代表增雄：你要插秧也是可以但是他跟你收，有這樣的規定？

蕭課長秀如：農會基本上會跟農民說，它是中央的規定。

邱代表增雄：中央有來公文？

蕭課長秀如：有，從去年的時候開始。

邱代表增雄：很多老百姓問我們代表，我們沒有開會不知道。

蕭課長秀如：稻作 4 選 3 就是你如果連續 2 年一直種稻，你第 2 年第 2 期就是要改作休耕或轉作。

邱代表增雄：有這樣的規定？

蕭課長秀如：他有這樣的規定。

邱代表增雄：那我了解，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邱代表的關心，還有沒有……沒有，請行政室繼續。

行政室李主任文興報告：如附件。

蘇代表文正：主任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收發文你剛剛講代表會提案、鄉長信箱及紙本陳情。

李主任文興：是。

蘇代表文正：電子陳情這部份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用發 Email 給收發，收發那邊收文流程是怎樣？

李主任文興：我們正常有一個鄉長信箱，那我們公所也有一個信箱，其實這個業務主要是我們研考那邊會去處理，然後他會追蹤所有的像你們代表會開下來的案子，所有案子我們都會做成紀錄然後固定追蹤他的流程這樣子。

蘇代表文正：今天我們在外面有一個陳情案出來，那我可以發 Email 到哪個信箱去做後續的追蹤處理，就等於是陳情書。

李主任文興：陳情書目前幾乎都是到鄉長信箱那邊，如果是陳情書一般都是紙本比較沒有電子用 Email 的陳情書，幾乎都是紙本進來的，收發的部份就是說民眾或鄉親有紙本陳情書的時候，就是進來我們收發這邊收文開始我們就會開始列管管制下來。

蘇代表文正：你可能要去看一下子電子陳情相關的法規規定，他裡面包含所有的只要是手機的訊息那些東西進來的話也是可以列為標準。

李主任文興：是

蘇代表文正：這部份你們可能要研究一下，因為這邊發生一些狀況就是說一個陳情文進來如果照著電子公文流程走的話他可以接，可是有些部門又說要代表進來蓋個章才算正式，所以就會變成各個部門之間他們的處理方式不一樣，就有點混亂，所以這邊可能要請你這邊要訂一個標準出來，就是說Email至少應該比較正式，因為他就是一個帳號嘛！Email進來你們這邊後續要怎樣去處理，好不好？

李主任文興：好，這部份我確認以後再跟代表報告。

蘇代表文正：麻煩你，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的建言，還有沒有……沒有，請我們主計繼續。

主計室葉主任碧珠報告：如附件。

人事室蔡主任珮珊報告：如附件。

圖書館林管理員正裕報告：如附件。

環保隊徐分隊長正杰報告：如附件。

公共造產所林所長瑩芬報告：如附件。

古主席召善：各位代表以上的工作報告就到這邊，各位

代表有沒有要提出質詢的……，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的議程是下村勘查經建，散會。

散會：下午四時。

## 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 10 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會議事項：下村勘查經建。

勘查地點：四湖村、五湖村。

勘查事項：111 年西湖鄉小型建設工程案。

## 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上午 10 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會議事項：下村勘查經建。

會議事項：金獅村、龍洞村。

勘查地點：111 年西湖鄉急需基層建設工程案。

## 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日上午 10 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陳銀薇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總質詢。

古主席致詞：高鄉長、李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古副主席及本會代表同仁、陳秘書、陳組員，大家好！今天的議程是總質詢，各位代表請提出質詢。

邱代表增雄：請問建設課長，很多老百姓跟我講五湖村 119 線叉路口麻煩你陳報縣政府裝設反射鏡，兩、三個位置很危險，車子出來看不到，五湖村 13 鄰德龍宮前老的門樓，車子一開出來 119 線，車子開的非常快，開的 100 多以上，16 鄰那下面也有，10 鄰那叉路也有，我知道就有 3 位置



很重要，希望課長和我陳報縣政府好不好？麻煩你。

陳課長建財：我有一個建議，五湖村 119 線反射鏡這部份是屬於縣政府權責範圍，這幾個點我會責成承辦跟邱代表去會勘，會勘完之後再把公文陳報到縣政府去。

邱代表增雄：好。

古主席召善：謝謝邱代表。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問農業課，我們那個青青草原那邊有一個景觀台，對不對？去年一月多的時候我們有辦一個會勘，景觀台下方的雜草比景觀台還高，後來有結論是說請牧牛場的業者幫忙維護，我今年還有去看他們維護的時候，就草砍一半另一半還是一樣會超出那個景觀台，所以這部份公所你們有沒有派人去看。

蕭課長秀如：因為這土地是畜產所他們的土地，所以維護的部份才會當時會勘時請他們來處理，那有關於草比較長的部份我們到時請承辦跟畜產所再去會勘請他們再做修剪。

蘇代表文正：這部份你可能就跟他們訂一個標準，就是說修草因為他們修草的時候譬如說有一整片嘛！他就可能只修了百分之九十，然後中間留 1 根 1

根這種修法是很特別的，就請他們通通修平下去，好不好？

蕭課長秀如：好。

蘇代表文正：然後另外一個同一個地點，去年的時候景觀台上面有一個說明指標，上面的圖示也就是說他可以看到出海口，中間有很多個景點地標的圖示都已經完全看不到，去年有提案說請你們把那個圖示換掉，這兩天我有去看還沒有動，所以請你們如果有經費的話盡快把他修復，因為那裏也是一個觀光景點，好不好？這部份再麻煩課長。

蕭課長秀如：好。

蘇代表文正：好，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的關心。

賴代表竹英：請公所幫忙邱泰鵬進去 8 鄰彭華登那兩家都是弱勢家庭，上次我有跟慈濟要求重修他的房子，現在 50 個人來修已經修好了，可是那馬路我希望我們公所關心一下，那馬路都已經塌下去了，那馬路很短很短，我們這邊我有提案我希望說我們公所能多關心弱勢家庭。

古主席召善：謝謝賴代表。

古副主席秋雲：請問農業課長，我們現在西湖鄉清淤的，你

們公所怎麼樣去執行，你們要怎樣要求廠商去做。

蕭課長秀如：我們每年都會依據台中水保局讓我們公所提案，就是可以提報清疏的點，往年的話我們都是會用發文的方式，請各村辦請他們有需求的話請他們提出，但是因為水保局他們就是在清疏的審查部份他們有特別的要求，就是說清疏的地方你一定要有一個堆置的點，等於是說你清出來的淤泥跟雜草你們一定要找到可以堆置的地方，就是變成說我們以前本來新辦公大樓還在蓋的時候就是有堆置的點，因為我們那時候幾乎都是堆置到那邊，之後就是辦公大樓蓋好了，村辦提供出來我們都會跟他講提報到水保局去都一定要有堆置的點，所以請村辦一定要協助堆置點我們才有辦法把這些經費跟點報到水保局去，因為他們都會開審查會也會派水保團隊協助會勘，而且他會確認說堆置點是適當的，就是說因為他怕說有的是亂倒河道的旁邊，就是因為這樣子然後就變成有些我們村辦基本上他們是沒有辦法提供出堆置的點，這部份我們就會視情況如果真的是說草已經長到比路還要高的時候，就是用公所的預算可是我們

公所的預算基本上也不多，而且清疏其實費用是非常的高，所以我們還是會要求村辦請他要找出可以堆置的點，然後廠商就是依照堆置點就直接清疏到那個地方。

古副主席秋雲：民眾最近他們在反映，你們這清淤那些包商雜草很高土也是蠻多，一看就是怪手挖一挖就把他掩埋，他也沒有載運到別的地方去。

陳課長建財：因為現在區排的清淤全部都由縣政府主導，他們針對清淤的部份他們經費有限只會部份把東西載走，那時候我們有提報龍洞溪我們這一段要清，因為這一段也屬於區排可是那些泥沙他說他也不載走，因為他們載走要花太多錢他沒有那麼多預算，所以變成說他們清淤的方式他們只能針對比較嚴重的部份載走大部份就地攤平。

古副主席秋雲：那算是野溪不是區排。

陳課長建財：那是斧頭坑嗎？

古副主席秋雲：對。

陳課長建財：斧頭坑是區排。

古副主席秋雲：斧頭坑是區排？

陳課長建財：對，斧頭坑是區排。

古副主席秋雲：不管怎樣，反正他們就是意思說你們清那個

草有清跟沒清一樣，真的那草一堆他也沒有載走，通通都壓在底下。

陳課長建財：清淤最貴的部份就是載運費，他那載運費占的部份真的是太大了，如果說這樣子的話他們清的部份只能清一點點而已。

古副主席秋雲：不是啊！那你現在總不能說為了迎合包商沒有考慮到農民的感受，地方上的農民他們感受比較多，因為他們灌溉嘛！你們這樣子把他埋在溝裡面以後很快就長出來了。

陳課長建財：代表不好意思，因為這案子是縣政府主辦，我們會跟縣政府反應，因為他們經費是真的有限。

古副主席秋雲：你們要反應上去啊！你們不是也在協助監督嗎？

陳課長建財：因為他的編列預算裡面就會寫得很清楚，哪些是要起來哪些是就地攤平，合約裡面應該都寫得很清楚，因為畢竟清淤真正在貴就是載運費在貴，因為隨便弄泥巴到廢棄場都很多錢，他們就只能量力而為，這個部份我們會跟他反應。

古副主席秋雲：對啊！因為這個一直都是陋習，就是這樣子他們包商根本就沒有在做好清淤的一個完整的做法。

陳課長建財：因為之前公所在辦的時候會把草拉起來，然後

等晾乾之後再處理掉，但是縣政府他做法跟我們不一樣。

古副主席秋雲：對啊！你要跟他反映說鄉民是這樣子的反應，你們可以跟縣府反應以後這種的盡量嚴格監督去改善，不要一直讓他們都是怪手挖一挖就這樣子有泥土他就掩蓋了，就說我這裡已經清淤完成了。

陳課長建財：這個部份我再跟縣政府反應。

古副主席秋雲：幾乎都是這麼做，還有像他們這些包商要跟他們講，你們來施工就是要盡量配合農民，像湖東應該是縣政府的，他聽說是苑裡還是哪裡來的包商，他就這邊做一做那邊做一做到處亂做，真正該做的他不做他把那農民為了他的清淤，本來他有灌溉自己埋的水管每到清淤他就要把他拆掉讓他們好好的去做，他不是呢？上面做好要到他接水管的地方底下又還沒做，現在又在挖下面的，我跟他講我說老闆你們施工怎麼這樣施工啊！整條你要輕重緩急，農民他要用到水管，要趕快給人家好方便做事，你不是呢？取你們好做事就好了沒有考慮到農民的一個痛苦，他說好啦！好啦！今天早上會把他完成，我也希望你們在他們包商在施工的時候

盡量要求能夠配合地方，不要說他認為怎麼做就怎麼做，要考慮到人家農作物要用到水的問題好不好？

陳課長建財：有關這個部份我會請縣政府跟廠商講盡量跟配合地方，但是取水的部份這有水權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宜。

古副主席秋雲：他們取水自己的水喔！他不是取那溝裡面的水。

陳課長建財：取自己的水。

古副主席秋雲：他自己的水從家裡引過來，過那個溪邊的農田他要種菜還有那稻田要用的水。

陳課長建財：是。

古副主席秋雲：他不是從裡面取的水啦！

陳課長建財：這部份我們跟縣政府那邊反應。

古副主席秋雲：對，麻煩你再跟他們轉達一下。

陳課長建財：好，謝謝。

古副主席秋雲：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副主席的質詢。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教民政課長，因為我們年底選舉馬上到了，我們民政課這邊又要辛苦了，對不對？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選舉的時候我們公務人員是不是要堅守行政中立原則？

陳課長銘海：謝謝代表的關心，公務人員確實要堅守行政中立的原則依法來辦理。

蘇代表文正：是，所以像前幾天剛好母親節的活動，那活動結束的時候呢！我看到我們公所同仁在門口的時候在幫黎姓特定候選人在發放口罩，請問課長有看到嗎？

陳課長銘海：我是沒有注意到。

蘇代表文正：所以這部份就是要請課長在裡面跟同仁在辦活動的時候盡量幫忙不要有這種狀況發生。

陳課長銘海：好，謝謝蘇代表的指正。

蘇代表文正：好，謝謝課長。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

賴代表竹英：請問建設課長雖然 119 線是縣政府來管制的，但是我們五湖 16 鄰的大轉彎前陣子又沒有做，今天有來工作，真的那轉彎沒有積極做，請問他是埋什麼涵管？我剛剛要停下來叫他要積極做，他說快點走！快點走！我希望我們公所關心叫他積極做，不要大轉彎出很多事情後再來解決就太慢了，那是埋什麼涵管。

陳課長建財：這個我也不清楚，但是我會去了解一下有關 16 鄰的工程，也是縣政府辦的，我們會請縣政府交維措施的部份再加強。



賴代表竹英：對啊！因為那是大轉彎，不是說要逼他一定要快點做好，沒有下雨就要天天工作，不要說停了幾天又來做一下，大轉彎很危險我們每個人都要走那一條路，尤其晚上好恐怖我希望我們公所多關心一下。

陳課長建財：是。

賴代表竹英：剛剛不好意思，這個是我提議的，我為什麼會先起來講，因為我們那個弱勢家庭，我們也希望公所多關心我們弱勢家庭，你看那馬路就已經塌下去了，那弱勢家庭他就不會講我哪裡要做，哪裡要做，所以希望我們公所，我們鄉長也多關心一下。

古主席召善：謝謝賴代表。

邱代表增雄：請問建設課長，最近我聽很多老百姓講我們那工程報上去的工程頭痛，因為代表會要提中央一定要有一個垃圾場給人家倒，老百姓拆房子磚瓦倒到哪裡去啊！偷倒要罰，我們民意代表一定要反應，要給工程者一個廢土場，這可以報上去嗎？那清淤的你埋在裡面要倒在哪裡？你沒有地方倒，老百姓做房子又沒有哪裡倒，做工程的竹子要哪裡倒請問你？我們民意代表反應、鄉民在反應，你和我們反應中央。

陳課長建財：我們一般的營建剩下來的東西是營建廢棄物，有相關的組織辦法，內容我沒有記得那麼清楚，他有營建廢棄物的處置辦法。

邱代表增雄：包商他很可憐他要倒到哪裡去？

陳課長建財：當然一般都是廢棄場。

邱代表增雄：沒有廢棄場？

陳課長建財：有。

邱代表增雄：在哪裡？

陳課長建財：不是公家的是私人營運的啦！

邱代表增雄：每個鄉鎮要反應有一個廢土場可以倒，我們代表大家要反應西湖鄉一個，一個鄉一個最適合，你看清淤河川泥土蓋起來不知道要去哪裡？老百姓偷倒要反應啦！

陳課長建財：這個我跟代表講一下，這些營建廢棄物有些是有毒物的。

邱代表增雄：工程要做要倒到哪裡去請問你？

陳課長建財：不是，跟代表講一下，營建廢棄物這個東西有些東西是有毒物質，有些是無毒物質，如果落在西湖的話你寫這計畫上去，就算做地方上也會反彈啦！所以營建廢棄物處理辦法裡面就有說這些營建廢棄物就要到專責場地，專責場地就是廢棄場、棄土場地方去倒。

邱代表增雄：我們沒有棄土場可以倒啊！

陳課長建財：西湖鄉境內沒有但是苗栗縣其他地方有，因為如果再弄個棄土場，像之前龍洞棄土場好不容易才關掉了，他之前也是發生很多問題。

邱代表增雄：包商很可鄰你們不知道，挖的泥土、老百姓要做房子，那麼磚頭要倒到哪裡去啊！又不能燒！燒要罰呢？沒有道理，我們代表會反應這樣可以嗎？建議上去看怎樣啊！給老百姓不要亂倒。

陳課長建財：跟代表反應營建廢棄物真的有營建廢棄物處理辦法，公所是公家機關，這營建廢棄物一般都是私人營業的棄土場。

邱代表增雄：你看那工程做一做又停挖的泥土要倒到哪裡去啊！頭痛是不是這第一點，第二點做路的河裡挖石頭來做不可以做工程才可以做，挖泥巴一下子就壞掉這不合理，你跟議員講一下好不好，這樣沒事。

吳代表峻毅：請問一下清潔隊，我想問我們現在工作獎金是發多少錢？

徐分隊長正杰：報告代表，我們現在清潔獎金是發 6 仟元。

吳代表峻毅：我們去年准予發多少錢？

徐分隊長正杰：7 仟元。

吳代表峻毅：對吧！怎麼沒辦法落實？麻煩落實一下，鄉長麻煩一下好不好？那就拜託一下，落實一下。

高鄉長阿賜：盡量往這邊來努力好不好！

吳代表峻毅：既然代表會都給你們這東西了，不要到時候看得到吃不到。

高鄉長阿賜：謝謝代表的質詢，我想代表會給我們編列 7 仟元當然往這方面去運用，不一定 7 仟元我們就發 7 仟元，當然我們有考慮發放獎金的一個方式，如果表現好我們盡量就往這方面來努力啦！好不好？

吳代表峻毅：謝謝鄉長，再問一下清潔隊，因為這個問題剛剛環繞在建設跟農業，我們這個清淤雜草可不可以堆置到我們垃圾場？

徐分隊長正杰：報告代表，現在我們西湖鄉垃圾掩埋場是禁運的狀態，所以我們一般如果當有廢土這些的時候是要有災害發生的時候才可以進到我們掩埋場裡面，一般的清淤是不行的。

吳代表峻毅：草不行對不對？

徐分隊長正杰：對。

吳代表峻毅：那變相嘛！既然這樣你們 3 個課室商量一下，剛好就是災害嘛，雜草堆置進去就好了，有時候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可以解決很多事情，雜

草會腐爛嘛！是不是？我們建設跟農業到時候用什麼方式？但是這不能說的秘密啦！至少可以解決很多清淤問題，有時候清淤問題要百姓或村辦找土地給你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一倒就是違法，所以就是這樣就無解未來解套方式就是用雜草，剛剛講的災害嘛！那東西看什麼時候去堆怎麼樣去處理會比較好。請問建設課台一線大埔橋底下他的土已經跟檔土牆一樣那怎麼辦？這個問題這是區排？

陳課長建財：跟代表報告一下，現在是沒有災害的狀況下我們是沒有辦法動我們都是趁災害的時候，我們也都是挖一挖往清潔隊那邊放，這東西可以做不能說。

吳代表峻毅：我現在說的大埔橋的土要怎麼去處理？

陳課長建財：那也要等有災害的時候才能啟動。

吳代表峻毅：對！那太滿已經滿到。

陳課長建財：我知道，但是沒有災害我們也不能啟動。

吳代表峻毅：看要怎麼樣去處理趕快把他清走這樣。

陳課長建財：是，因為往年都是有災害的時候啟動這東西。

吳代表峻毅：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吳代表。

高鄉長阿賜：我補充剛剛吳代表質詢清潔獎金的問題，我解

釋一下，我們雖然編 7 仟元我們目前每個月是發 6 仟元，當然我們有看表現好與不好，我們也有控管也沒有給他到 6 仟元，扣 1 點就扣 500 元如果加 1 點、加 2 點我們也是有發 7 仟元，這是我們彈性利用這清潔獎金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盡量能夠獎勵的我們就來獎勵報告完畢。

古主席召善：謝謝鄉長。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社區公車已經通行多久？

陳課長建財：98 年到現在差不多 13 年。

蘇代表文正：我們現在社區公車總共停的地點總共有多少個？

陳課長建財：點我沒有記的那麼詳細，幾乎我們鄉內東西兩邊各站幾乎隨招隨停。

蘇代表文正：對，隨招隨停他應該有一些固定的點。

陳課長建財：有。

蘇代表文正：因為提這個問題是社區公車會搭的大部份是老人家，比較行動不便。

陳課長建財：是。

蘇代表文正：鄉親有反應就是說像龍洞村長家左轉去張家橋那邊，那邊有個停車點鄉親有時候從四面八方過來已經走的大老遠，然後在那邊等車的時候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坐，所以這邊請公所評估一下看可不可以，這些點評估如果是在人家住宅

旁邊那還好，可能一般會有陽台可以坐的地方，如果比較空曠的地方公所看有沒有辦法評估在那些附近放一些椅子，他講大概 3 個人坐的椅子就夠了，因為其實人很少 2、3 個人坐的位子就夠了，不然老人家在等待的時候，他們可能體力不支或怎樣這部份請公所看可不可以協助一下，謝謝。

陳課長建財：有關代表講社巴候車亭就是讓人家坐的椅子，因為點的部份我現在不是那麼清楚，會後再請承辦跟代表現勘一下看是不是有這個需求，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再來研辦。

蘇代表文正：好，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

古副主席秋雲：請問財經課，我們現在第 2 座納骨塔思親塔民眾選購數量大概有多少？

林課長梅京：統計到 4 月 19 號購買塔位 991 個。

古副主席秋雲：991 個，那祖先的呢？

林課長梅京：神祖牌的 39 個。

古副主席秋雲：我們之前因為要做第 2 座納骨塔用地的問題，就是有些家族墓園先遷的不是讓他先選購嗎？

林課長梅京：是。

古副主席秋雲：現在那些人都已經處理完了嗎？

林課長梅京：我們一共 3 位家族墓優先選位的，有 2 個的家族墓處理完了，另外一個他有選位完了但是還沒有來補資料。

古副主席秋雲：還沒有補資料？

林課長梅京：對，我們有在催他了。

古副主席秋雲：還有像有些民眾因為我們塔位地理環境非常好民眾非常喜歡，現在很多就是家族墓園他們一併以前就是土葬的那種，現在通通要到塔位去要向我們買這個塔位，像他們的那些好早好早的祖先都沒有原始資料，那我們鄉公所怎樣去受理這些先人的訂購呢？

林課長梅京：這有一點困擾我們，替代的方案就是請他提供祖譜，有些是沒有祖譜的話呢？就請他們提供一份繼承系統表，譬如第幾世第幾世這樣沿續下來。

古副主席秋雲：自己寫囉！

林課長梅京：對，自己寫，因為他們比較清楚第幾世有什麼祖先下來第幾世這樣子。

古副主席秋雲：像這種的假如說他一直都是本鄉人我們是怎麼判定說用本鄉的或是用外鄉鎮的去收費呢？

林課長梅京：這部份我們比較困擾，但是這次我們就有比較



放寬來處理只要他譬如說祖譜有或者是提供繼承系統表一直沿續下來到現在這一代申請的話都世居，看的出有世居西湖的話我們也就這樣認定他祖先也是在這邊，所以我們都從寬就認定是本鄉民。

古副主席秋雲：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有些民眾他認為有時候公所在處理這區塊的問題好像給他們增加很多困擾，說公所要求他們一些資料一定要很完整，他說我就拿不出來這些資料你要叫我怎樣去補這些資料，他們也是很頭痛，所以說我想說碰到這種問題希望鄉公所自己本身針對這種問題自己去拿捏。

林課長梅京：報告副主席因為這個前幾年審計室他有來查，他就專找你本鄉民叫我們提供申請書給他看，所以之前有查過說我們太放寬了有被審計室糾正，他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我們給他本鄉民，就只有用祖譜類似這種方式，但是這問題像這段時間累積非常的多，我們就想說也是放寬來處理。

古副主席秋雲：你自己可以跟審計室反應。

林課長梅京：對啊！

古副主席秋雲：我們就會碰到這種困難希望他們上面能夠寬容，就說不要說審的太嚴格。

林課長梅京：是，所以我們已經想好之後如果審計室有查到這部份我們要怎麼回答。

古副主席秋雲：對，還有我們納骨塔的管理辦法之前開會好像資料都東一張西一張沒有完整，希望你有空把他整理，整個管理辦法整套連收費的一些標準附件整理出來讓我們代表一個人一份。

林課長梅京：好。

古副主席秋雲：到時候鄉民一問到整個一拿出來我們就知道說怎樣去處理一些納骨塔購買的問題，好不好？麻煩你，謝謝。

林課長梅京：好，謝謝副主席。

古主席召善：謝謝副主席。

吳代表峻毅：我延續剛剛副主席問的問題，是不是我們代表會提個案用提案的方式去解套，因為如果沒有用這個案子的話，我們代表審自治條例那個我們自己管，是不是提案給你？什麼方式給你會比較好？是不是要提案你要講，我們到時候用提案來幫你們解套，因為沒有的話，說真的啦！以後變成你是圖利或是人家告你的話，你們就到了，你們是依法辦事，所以一樣自治條例就這麼簡單保護你公務人員，是要我們幫你們怎麼做解套方式，我們來提個案子，遇到這種問

題你們好做事我們代表也好做事，民眾一直來問我們這件事情，是不是要用這種方式你們會後自己檢討一下，是不是要我們幫你這個問題解個套，同樣這問題你們會遇到，是不是怎樣來解套，大家好辦事好不好？

林課長梅京：好，謝謝代表，那我們會研議提案內容到時候再請代表惠予支持。

吳代表峻毅：OK。

古主席召善：謝謝吳代表。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問一下河堤共構那邊聖誕紅修剪是哪個單位修剪？

徐分隊長正杰：報告代表是環保隊。

蘇代表文正：你有去看一下他修剪的成果嗎？

徐分隊長正杰：有。

蘇代表文正：他修完之後聖誕紅剩多高。

徐分隊長正杰：前排的話大概剩 50 左右，後排大概剩 30。

蘇代表文正：為什麼我會提這東西？是因為那一排的樹 4 年前看到的時候真的是跟現在一樣難看，4 年後樹好不容易長到大概有七、八十公分這麼高之後呢？清潔隊去做環境整理的時候呢？又把他修回 30 公分，他是紅色的，其實他也算是蠻漂亮的一個顏色，鄉親們也喜歡這種顏色，你們

在修剪的時候呢？就把所有的葉子幾乎都毀了，一棵樹本來長這麼高紅紅的蠻漂亮的，等你們修完之後剩下矮矮的不到 30 公分，然後呢！葉子都不見了剩下幾片而已，等到他要長回來可能又是 4 年，所以之前就有跟你們提的，你們修剪路邊的樹跟修剪行道樹這是 2 個完全不一樣的事情，也請你們去建立那個修剪的管理辦法，可是你們做出來的結果就是摧毀，難怪所有人都講西湖花種不出來樹也種不出來，因為長起來之後就被公務部門毀了，所以我會建議你們趕快把管理辦法弄出來，那種行道樹的話就是整理的工工整整，你要剪成圓的也可以，你要剪成方的也可以，但是不要把他砍到只剩下沒有幾片葉子，因為這樣子綠美化我們很清楚的在做，做完之後你們出去之後就把它摧毀了，好不好？這部份請你們趕快把相關辦法弄出來，不要年復一年，然後一處又一處的都發生這種事情，麻煩隊長，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

古主席召善：還有沒有代表要質詢？……………沒有，那我來發言一下，請問建設課長那個湖東大窩這次拓寬的工程請問是那一個單位發包？

陳課長建財：公所發包。

古主席召善：公所。

陳課長建財：對。

古主席召善：那個琴義家大窩橋有沒有？琴義拓寬那個路段。

陳課長建財：琴義拓寬嗎？

古主席召善：琴義小站公所發包嗎？

陳課長建財：那不是。

古主席召善：那不是，我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個設計我認為瑕疵太多了，危險性很高你有沒有去看過，現在已經完工了驗收了沒？

陳課長建財：驗收了沒我不清楚？但是他完工了。

古主席召善：完工還沒驗收？

陳課長建財：這我不太清楚？

古主席召善：要麻煩我們建設課長去反應，為什麼？我去看過，他完工後我天天路過。

陳課長建財：是。

古主席召善：我看是非常的危險，他做 1 個 L 型的口，入口打開了後面封路用 L 型死角的，應該不是這樣子應該是正常的設計用順的方式來收口，他用 L 型的收口我發現過後第 3 天有一個車禍直接撞上去，你看這彎道這麼大而且車速快坡又很陡，結果那部車子就開到上面去把那個水箱，

你去看那是我們吳代表的阿姨他開進去的，那個水箱也撞破了，輪胎也炸了一個，你看有多危險，如果沒有限期改善申請國家賠償法喔！如果發生在我身上決定要聲請國家賠償法，你這個要負責的，你是我們公所建設課長要負這個責任，請你要注意把他限期改善，好不好？謝謝。

陳課長建財：有關這個案子我們會請縣政府辦個現勘。

古主席召善：對行文給他告訴他。

陳課長建財：辦個現勘看怎麼處理。

古主席召善：設計有這樣在睡覺的，不要把那個安全來開玩笑，這是不對的。還有沒有？

蘇代表文正：我想問一下我們這個琉璃蟻，我們之前每年是不是都編 8 萬塊去買藥然後交給鄉親？

蕭課長秀如：沒錯，由公所買藥劑然後提供給鄉親使用。

蘇代表文正：對，今年預算多少？

蕭課長秀如：今年部份因為我們有跟台電那邊有申請預算，然後也有獲得核定，所以基本上今年費用就把他降低了。

蘇代表文正：我知道，我是說從外面進來的經費有多少？

蕭課長秀如：從外面的經費有 60 萬。

蘇代表文正：60 萬，那今年的話你們的做法有什麼不一樣？

蕭課長秀如：我們購買藥劑的部份的話除了原本舊有提供的，我們還有另外購置其他的藥劑像我們有買雷公、必滅水。

蘇代表文正：一樣是發鄉親。

蕭課長秀如：對啊！

蘇代表文正：鄉親可以來公所領嗎？

蕭課長秀如：可以，我們在柚花季的時候也發放很多，然後關於雷公的部份基本上也透過村辦，村辦也是很積極跟我們來索取，所以我們雷公幾乎都已經發完了。

蘇代表文正：是，因為我們最近在柚子園工作的時候還是發現滿山都是，為什麼會提這東西就是之前每年發放誘捕經費去買葯水給鄉親領，但現在提升到 60 萬經費的時候，可是公所目前的運作邏輯還是一樣，就是買葯回來發下去然後民眾怎麼用就隨使用，那就沒辦法達到說今天經費多的時候呢？我們可以讓他的密度可以降，有沒有機會讓密度降更多，可以做統一滅除像滅鼠週的邏輯去做這樣子，之前跟你們提過，所以因為現在剛開始半年，所以後半年其實你們可以去規畫看有沒有機會，變成一段時間一段時間在它琉璃蟻密度比較高的時候，就各個村比較

多的村統一跟鄉親講說這一批給你們，你們什麼時候放統一來滅看有沒有機會密度每做一次密度降一次，雖然沒辦法根絕，但是你一批大家一起做會瞬間數量變少，這部份建議請公所評估看看，因為我們錢多了我們就要讓效果更好，請農業課再多多幫忙。

蕭課長秀如：關於我們今年採購的藥劑基本上民眾都反應蠻良好的，所以基本上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在會後再研議，但是我們基本上民眾跟公所這邊還是以民眾他們來防治效果是最好的。

蘇代表文正：對，這你看看怎麼做，因為錢多 8 倍，多了 8 倍的錢我們效果的話不要多 8 倍至少多個 4 倍，這樣子的話民眾對鄉長的施政就會特別滿意，對不對？因為錢多讓效果提升，以上，再拜託了。再來我想請問建設課長，青少年運動公園現在進度到哪邊？

陳課長建財：發包出去了。

蘇代表文正：什麼時候會施工？

陳課長建財：應該近期就會施工了吧！上個星期才來報備單。

蘇代表文正：是，這案子為什麼會提就是因為這案子說明會有幾場？

陳課長建財：公所這邊辦一次。



蘇代表文正：報告課長兩場，第一場的時候只有我一個人去，在五龍宮前面活動中心晚上7點。

陳課長建財：是。

蘇代表文正：第2場的時候呢？副主席也到、吳代表也到、我也到，但是第2場說明會的時候縣府來只講了一句話，說我們急著發包所以就不要再提建議了沒有用，是不是這樣子？

陳課長建財：原則上就是他們的設計大概大部份會已經確定了，只剩下一些小部份修訂。

蘇代表文正：對，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就是說這種重大建設，因為那個案子好像600萬？

陳課長建財：差不多這樣子。

蘇代表文正：600萬，然後又是屬於民眾比較喜歡去使用這種案件，我會建議公所讓民眾討論的時間更多一點，因為第一個案子在它們做的時候是在那個區塊把穀倉搬過來，把很多我們西湖景點放在這個景點，第2個案的時候因為我有跟他提一些建議，第2個案子他做了一些調整把他亮化，比較亮一點，結果第2案一出來我們也沒看到成果，一看到的時候我們提的任何案子他都說不行，來不及修改因為要急著發包，所以我會建議以後這種大型案呢？盡量讓民眾可以

提早時間去做討論，去做發言，不然這麼趕就把他定下來，因為做下之後搞不好民眾想要的都沒有，那花了 600 萬就很可惜，好不好？拜託課長下次提看看？謝謝。

古主席召善：謝謝，還有沒有？

蘇代表文正：我想請教農業課，我們這一次有一些特殊花種有錫葉藤、蒜香藤還有九重葛等都發下去了，對不對？

蕭課長秀如：對。

蘇代表文正：發下去後民眾要開始種，我這邊要提醒課長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鄉公所花了這多少錢。

蕭課長秀如：我印象中花了 9 萬多元。

蘇代表文正：我們鄉公所錢花下去就是要讓它花盡量活下來對不對？因為要發展地方特色讓它有一些效果，之前有提醒課長這邊你要特別注意我們種下去之後有些鄉親種在駁坎上，但是村長很勤勞一年會去噴 2 次草，然後很可能就把它毀了，所以這邊麻煩課長看看有沒有機會，請種的人或著是鄉公所做牌子然後立在它們種的地方寫「請勿噴藥」讓村長他們在噴藥的時候呢？能夠盡量避開這個地方，不然我們這錢花下去搞不好明年又通通被我們勤勞的村長毀了，因

為他不知道他只是派工人去噴，噴的時候反正雜草跟我們的花就一起死掉，好不好？這邊看課長有沒有機會去提醒。

蕭課長秀如：謝謝蘇代表關心，關於這個部份因為我們當時發放的單位是村辦跟社區，所以這部份我們會再提醒村辦跟社區說請他們去製做這個牌子提醒除草的人。

蘇代表文正：好，謝謝課長。

古主席召善：謝謝蘇代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的……沒有，今天的總質詢會議到這邊為止，明天是討論提案，散會。

散會：下午四時。

## 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陳銀薇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一號

類別：主計、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

理由：

- 一、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依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 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1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46 點規定略以，鄉（鎮、市）總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底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政府。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號

類別：主計、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請 審議本所主管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  
決算。

理由：

- 一、本所主管 110 年度公墓公園化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依決算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 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10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26 點規定略以，鄉（鎮、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分別送達代表會、該管審計機關及縣政府。

辦法：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古主席召善：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為止，明天繼續討論，散會。

散會：下午四時。

## 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劉新溪。

列席：鄉長高阿賜、秘書李政輝、民政課長陳銘海、財經課長林梅京、建設課長陳建財、農業課長蕭秀如、行政室室主任李文興、人事室主任蔡佩珊、主計室主任葉碧珠、環保隊分隊長徐正杰、公共造產所長林瑩芬、圖書館管理員林正裕、本會秘書陳銘耀。

主席：古召善

紀錄：陳銀薇

報告事項：陳秘書銘耀報告出席代表超過法定人數。

### 主席宣佈開會

會議事項：

#### 一、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三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為辦理「111 年度急需基層建設工程」案，所需經費為 6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現象趨近頻繁，災害頻率及規模大幅度提高，亟需辦理本鄉緊急治山防洪水土保持工程、農路野溪工程、道路損壞修復工程，以維護本

鄉基礎設施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鄉長提案第四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為辦理 111 年鄉道養護工程，所需經費 20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26870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辦理為鄉道 170 萬元路面養護作業，30 萬元側溝清淤、路容整理。

辦法：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劭彥  
電話：037-559450  
傳真：037-371997  
電子信箱：water852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1100226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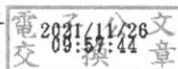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申請辦理「111年度鄉道養護計畫」經費分配一案，  
准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0年11月17日西鄉建字第1100010319號函。
- 二、本案同意將補助經費分配為辦理路面養護作業為170萬，辦理鄉道側溝清淤、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作業為30萬元，另購買冷瀝青混凝土部分，因110年存量尚可供應111年使用，該費用調整至路面養護項下辦理，共計200萬元；另請貴所加強路面（坑洞）修補、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及水溝淤疏等工作。
- 三、為利預算執行率，請於鄉道養護工程結算後，儘速辦理補助經費請款，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提出請款，並請加強鄉道坑洞填補、側溝清淤及路容整理（含路肩及上邊坡竹木清除）等工作，以維用路人安全。

正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 鄉長提案第五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高阿賜

案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本鄉「西湖鄉二湖公館鄰里道路品質改善計畫」、「西湖鄉三湖村鄰里道路品質改善計畫」等2件(如附件)，所需總經費為19,950,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7,556,000元；地方配合款2,394,000元)，擬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506571號核定補助暨苗栗縣政府111年4月13日府工交字第1110067088號函(如附件)辦理。

辦法：請貴會同意墊付，俟11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昌美娟  
電話：037-374483  
傳真：037-374490  
電子信箱：barbi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1110067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D042640\_111D2021158-01.pdf、111D042640\_111D2021155-01.pdf、  
111D042640\_111D2021156-01.pdf、111D042640\_111D2021157-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並請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再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提案單位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並於111年度6月底前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
- 四、為健全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亦請配合辦理。



1110003317

五、請各相關單位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帳號:005；密碼:005\$qnpf)，其餘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規定辦理。

六、隨文檢附內政部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以供參卓。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副本：本府工務處（工程科）、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交通規劃科）、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與戳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議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本署參採（如附件-路口改善統計表），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1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



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1年度6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查，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審議時檢附筆事統計表〔視個案核定意見需求檢附，無則免附(如附件-筆事資料統計表)〕，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 (八)本次核定案件如屬A+B案(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其中「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另「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請於核定後6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3個月內發包工程案。如未達前開標準者，得予以調整為A案(規劃設計案件)，後續如需工程經費應俟A案(規劃設計案件)完成後比照新提案件重新提報。
- (九)本次核定案件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者，經執行單位評估原提報施作實體分隔人行道難以建置，致需調整原有施作範圍或無法施作時，本署得予以撤案或減列該路



段補助，如因而有衍伸之相關工程經費應請貴府自行籌措辦理。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標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案號	類別	承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區域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補助率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補助款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補助款		
26	區區	內政部	西湖區三湖村湖三湖路改善計畫	西湖區公所	7,850	5,996	1,854	7,946	6,006	954	<p>1. 本案經費由中央補助款5,996千元、地方補助款1,854千元、區公所自籌經費1,000千元，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3.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4.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5.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6.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7.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8.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9.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10.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11.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27	區區	內政部	苗栗縣竹塹鎮市區建設不周路段改善計畫 可空地上段	苗栗縣公所	12,200	10,546	1,654	12,000	10,550	1,450	<p>1. 本案經費由中央補助款10,550千元、地方補助款1,450千元、區公所自籌經費1,000千元，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3.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4.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5.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6.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7.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8.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9.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10.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28	區區	內政部	鹿港鎮鹿港二海路改善計畫	鹿港鎮公所	30,000	25,400	4,600	30,000	25,400	4,600	<p>1. 本案經費由中央補助款25,400千元、地方補助款4,600千元、區公所自籌經費1,000千元，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3.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4.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5.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6.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7.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8.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9.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p>10. 本案計畫經費由區公所及區公所代辦處共同負擔，除區公所負擔外，其餘經費由區公所代辦處負擔。</p>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 號	縣 別	鄉 鎮 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本國投資金額(千元) (%)	審核意見(重要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其他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1	苗栗縣	西湖鄉	西湖二湖公館社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西湖鄉公所	12,000	10,300	1,440	12,000	10,500	1,440	3,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原列列中央補助款10,500千元, 地方補助1,650千元, 僅備敘該區現有道路現況及改善計畫經費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li> <li>2.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申請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應扣除已列於改善計畫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3.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4.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5.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6.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7.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8.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9.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0.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1.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2.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3.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ol>
12	苗栗縣	泰安鄉	苗栗縣泰安鄉大港村社區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泰安鄉公所	15,000	13,200	1,800	15,000	13,200	1,800	3,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原列列中央補助款13,200千元, 地方補助1,800千元, 僅備敘該區現有道路現況及改善計畫經費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li> <li>2.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申請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應扣除已列於改善計畫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3.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4.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5.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6.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7.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8.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9.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0.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1.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2.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ol>
13	苗栗縣	竹南鎮	竹南鎮華安路等街道改善計畫	竹南鎮公所	30,200	25,964	3,838	30,200	26,564	3,838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原列列中央補助款26,564千元, 地方補助3,838千元, 僅備敘該區現有道路現況及改善計畫經費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li> <li>2.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申請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應扣除已列於改善計畫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3.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4.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5.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6.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7.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8.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9.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0.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1.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2.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3.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li>14. 改善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中, 應扣除改善計畫經費之金額, 以核實改善計畫經費之實際改善計畫經費。</li> </ol>

## 代表提案第一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賴代表竹英

連署人：邱代表增雄、劉代表新溪

案由：建請辦理五湖村 7 鄰上湖坑 117 號彭華登屋前道路改善工程，以維護通行安全案。

理由：位於五湖村 7 鄰彭華登宅前道路，由於年久失修，凹陷嚴重，影響通行安全甚鉅，為確保當地人車通行之安全，請鄉公所能予以重視，儘速辦理修復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第一號

類別：建設類

動議人：古副主席秋雲

附議人：吳代表峻毅、蘇代表文正、賴代表竹英

案由：有關本鄉湖東村小窩因路面重鋪產生落差及路面狹窄造成會車不易、且排水集水井未加蓋愈加危險，建請公所改善以利鄉親及遊客行車之安全。

理由：有關本鄉湖東村小窩因路面未刨除即重新鋪設柏油造成路面落差及路面狹窄車輛進出難以會車，且排水集水井未加蓋愈加危險，建請公所於適當地點加寬路面及集水井加蓋，以利鄉親及遊客行車之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第二號

類別：財經類

動議人：吳代表峻毅

附議人：古副主席秋雲、邱代表增雄、賴代表竹英

案由：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所訂定使用者之「本鄉籍」資格規定，建請公所研議修法，以符民情之需。

理由：有關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所訂定使用者之「本鄉籍」資格規定，針對死亡埋葬於本鄉，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或除戶資料，若其子孫皆世居本鄉，是否應認定為本鄉籍資格，建請公所研議修法，以符民情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第三號

類別：建設

動議人：蘇代表文正

附議人：古副主席秋雲、邱代表增雄、賴代表竹英

案由：有關本鄉龍洞村 3 鄰李村長宅至龍山橋因路面狹窄且為瓶頸路段，建請公所拓寬路面，以利鄉親行的安全。

理由：有關本鄉龍洞村 3 鄰李村長宅至龍山橋因路面狹窄且為瓶頸路段造成來往車輛會車不易，而該路段毗鄰農田為楊氏宗親其同意土地做為拓寬路面使用，建請公所辦理改善工程，以利鄉親行的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第四號

類別：建設類

動議人：蘇代表文正

附議人：古副主席秋雲、邱代表增雄、賴代表竹英

案由：有關本鄉龍洞村 3 鄰苗 81 縣路段因施作駁坎造成部分路面不平整，建請公所改善路面，以利鄉親行的安全。

理由：有關本鄉龍洞村 3 鄰苗 81 縣路段因施作駁坎挖除竹林造成部分路面非常不平整且未鋪設柏油，建請公所改善路面，以利鄉親行的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惠予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古主席召善：今天的會議到這邊為止，明天還是會期，我們

把議程更改一下，明天我們下鄉勘查經建，謝謝大家，  
散會。

散 會：下午四時。

## 第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起。

出席：古召善、古秋雲、邱增雄、蘇文正、賴竹英、吳峻毅、  
劉新溪。

會議事項：下村勘查經建。

勘查地點：三湖村、二湖村。

勘查事項：111年西湖鄉小型建設工程案。

## 肆、附表

### 甲、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壹	貳	參	伍	陸	柒	捌
代表姓名	古召善	古秋雲	邱增雄	蘇文正	賴竹英	吳峻毅	劉新溪
4月25日	○	○	○	○	○	○	○
4月26日	○	○	○	○	○	○	○
4月27日	○	○	○	○	○	○	○
4月28日	○	○	○	○	○	○	○
4月29日	○	○	○	○	○	○	○
4月30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5月01日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例假
5月02日	○	○	○	○	○	○	○
5月03日	○	○	○	○	○	○	○
5月04日	○	○	○	○	○	○	○
5月05日	○	○	○	○	○	○	○
5月06日	○	○	○	○	○	○	○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乙、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類 別 案 別		主 計 財 經	建 設 交 通	民 政 教 育	環 保 行 政	圖 書 館	托 兒 所	農 業	合 計	備 註
鄉 長 提 案	提 案	二	三						五	
	通 過	二	三						五	
代 表 提 案	提 案		一						一	
	通 過		一						一	
臨 時 動 議	提 案	一	三						四	
	通 過	一	三						四	
合 計	提 案	三	七						十	
	通 過	三	七						十	

西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古 召 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